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6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GD202605120058	阳江市阳春市三甲镇山口村一处项目存在噪声。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经了解，三甲镇山口村的项目是阳春市回头龙风电场项目。该项目装机容量96MW，于2021年7月18日项目全容量投产发电；风电场附近自然村有新源、中安、山口村；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所发电量通过1回110kV线路送至220kV旗鼓岭变电站，线路全长26.8公里。2024年平均风速4.721m/s，发电量 20915.91万kWh。2025年平均风速4.791m/s，发电量19006.02万kWh。该项目于2019年2月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回头龙风电场11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19〕7号），于2019年3月取得原阳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阳春市回头龙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春环审〔2019〕7号），于2022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2026年5月13日20时至24时，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组织监测人员在该项目周边布设3个监测点位（山口村委会门口、山口村委会新源村、山口村委会湓垌村6号）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个点位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0.5 dB（A）、52.5 dB（A）、54.1 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昼间55 dB（A）的限值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分别为44.5 dB（A）、49.0 dB（A）、51.2 dB（A），其中山口村委会门口点位的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1类区夜间45 dB（A）的限值要求，新源村和湓垌村6号两个点位的夜间背景噪声值（风机停机监测）分别为48.4 dB（A）和50.9 dB（A），均超过1类区夜间45 dB（A）的限值要求。经声源分析，各监测点位主要噪声源均为自然声（虫鸣声），上述点位夜间噪声偏高主要受虫鸣等自然声影响，而非该项目风机运行所致。	已办结	无
36	X3GD202605120072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委会白坟村大碧岭原有的一家纸厂，被查封拆除后，石灰和其他污染物就地填埋。	阳西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案件所述纸厂所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委会白坟村，该造纸厂占地总面积共6.7898亩，因违法用地于2020年10月被阳西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拆除，并完成了其中5亩地块的复种。造纸厂厂房遗留下的水泥砂浆硬底化地面面积约1.8亩，内含四个水池，面积共约800平方米、池深约2米。经调查了解，该厂属于土法制作草纸，造纸时只需在水池中混入少量石灰，作浸泡竹子所用，没有使用其他化学品。2021年9月，因收到举报环境污染线索，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和塘口镇到现场开展联合调查，发现坑底及坑周边为水泥砂浆硬底化。调查人员挖开池内水泥、沙浆后查看露出的土质呈正常土色，未发现土质受污染的情况，土地没有碱化问题。同时塘口镇对原造纸厂的水泥砂浆硬底化的地块进行清理，并对水坑进行回填，于9月22日完成复绿。2026年5月13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和塘口镇开展联合复查，现场发现已回填并复绿的水池地块上植被长势良好，调查得知相邻的鱼塘近年来养殖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土地碱化或其他污染物的异常现象。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经现场核查结合查阅档案资料，该违法造纸厂违法用地一案已办结，现场和周边水体、土壤未发现受污染情况，厂房和水池都已拆除完毕并复绿，塘口镇干部薛某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受到相应问责；2026年5月13日复查时，原复绿地块植被长势良好，周边未发现环境污染迹象，该造纸厂问题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塘口镇干部薛某2020年11月27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受到相应问责
90	X3GD202605120063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金村村委会西坑公共绿化用地植被遭破坏。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投诉地点地类性质。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金村村委会西坑与江城区奕垌村马屋寨自然村牛山的交界处，经核查，该处地类为林地、园地，不属于公共绿化用地。因此，投诉人反映“公共绿化用地植被遭破坏”的前提与事实不符。 （二）该区域实际状况。该处实为地质灾害隐患点。2019年6月2日，该区域发生了山体滑坡，危及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和企业安全。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广东省有色地质勘察院对该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认定该处地质灾害隐患是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直接危险性等级为中等，必须尽快治理。 （三）治理责任及进展。2019年7月19日，经市政府研究，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批复由江城区政府负责江城区马屋寨牛山山体滑坡隐患治理工作，阳东区配合做好东城镇金村群众工作，保障治理工程顺利实施。此后，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于2024年2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专题协调会，形成了《关于推进江城区奕垌村马屋寨自然村牛山岭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风险点治理工作的会议纪要》（阳信联办纪〔2024〕3号）及后续纪要，明确由阳江市震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治理责任单位，依法推进治理工程。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竣工。治理工程涉及边坡修整、土方清运、植被恢复等作业，现场存在施工痕迹，并非“植被遭破坏”，而是地质灾害治理的必要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及时沟通反馈。阳东区已主动与江城区政府沟通，协调江城区政府依法依规加快治理工程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生态修复。协调江城区政府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确保治理区域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三）信息公开与群众工作。协调江城区政府会同治理责任单位及时向群众公开该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认定结论、治理工程必要性及进展情况，消除群众误解。同时，阳东区督促东城镇政府及金村村委会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争取群众对治理工程的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102	X3GD202605120026	阳江市阳春市百科畜牧养殖场等多家养殖场，污水直排且有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名单共88家养殖场，其中重复提及的有10家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贵友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曾祥允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王安英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牛古坑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黄牛子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罗圣桥养殖场、阳春市八甲镇邹好琼养猪场、阳春市三甲镇刘传权养殖场、阳春市双滘镇林氏养猪场、阳春市双滘镇甘东养殖场），阳春市八甲镇吴光媚养鸡场与阳春市八甲镇杨清文养鸡场为同一家养殖场，核查后实为77家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停养的共有31家：阳春市河口镇王美仙猪场、八甲徐智勇牛蛙场、阳春市八甲镇赖碧方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刘经周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林茂珍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伟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世贤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赖师胜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志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奕航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杨志光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吴汉东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好政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王雄图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廖高伟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林水荣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周佐荣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伍绍球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漠飞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林德俊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梁声琪养猪场、阳春市双滘镇林氏养猪场、阳春市三甲镇刘健华猪场、阳春市河口镇牛古坑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鸡心岭养殖场、阳春市八甲镇邹青养鸡场、阳春市八甲镇黄世钊养鸡场、阳春市八甲镇王进城养鸡场、阳春市八甲镇黄英城养鸡场、阳春市八甲镇杨利伙养鸡场、阳春市双滘镇刘光富养鸡场。 二是仅注册营业执照，没有养殖实体的共有1家：阳春市康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三是在养的未发现环境问题的共有39宗：阳春市百科畜牧养殖场、阳春市潭水镇下塘猪场、阳春市丰牧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林红云养猪场、阳春市河口镇刘文升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好维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吴声通猪场、阳春市八甲镇玉山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邹好强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刘斌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肖广燕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月丽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科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廖应志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陈烨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敦东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杨清行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黄亚光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王祝生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蓝昭划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邹好琼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李德锋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吴文忠养猪场、阳春市八甲镇邹志明养猪场、阳春市双滘镇双黄垌猪场、阳春市双滘镇王德运养猪场、阳春市双滘镇大山塘养猪场、阳春市双滘镇长毛养猪场、阳春市三甲镇刘传权养殖场、阳春市三甲镇刘经日养猪场、阳春市蓝昭作养猪场、阳春市河口镇令贵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谢湛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黄牛子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曾祥允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王安英养殖场、阳春市八甲镇吴光媚养鸡场（阳春市八甲镇杨清文养鸡场）、阳春市三甲镇致富养殖场、阳春市三甲镇刘勇辉养殖场。 四是在养的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5家：阳春市三甲镇新坡细冲猪场、阳春市双滘镇甘东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贵友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鸡鹅塘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罗圣桥养殖场。 五是在养的存在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已对其立案查处的共有1家：阳春市八甲镇许亚婵养猪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排查污染隐患、整治违法排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6年5月13日至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双滘镇人民政府、八甲镇人民政府、三甲镇人民政府、潭水镇人民政府、河口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情况。针对核查发现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已现场责成阳春市三甲镇新坡细冲猪场、阳春市双滘镇甘东养殖场立即整改，立刻将露天堆放的猪粪转移到堆粪棚内贮存；已现场责成阳春市河口镇贵友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鸡鹅塘养殖场、阳春市河口镇罗圣桥养殖场立即整改，加强栏舍环境卫生整治，采取栏舍喷洒除臭剂、沼液储存池（化粪池）投放发酵剂以及饲料添加益生菌等除臭措施；2026年3月13日已对阳春市八甲镇许亚婵养殖场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法律程序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D3GD202605120005	阳江市阳春市圭港镇小水村委会水尾村唯一一家养殖场有污水、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该“养殖场”实际为吴开胜养猪场，位于圭岗镇小水村委会水尾村，始建于2010年，现经营者吴开胜于2021年10月起承租养殖至今，属于畜禽养殖适养区，不属于规模畜禽养殖场。 吴开胜猪场建有猪舍2幢约500平方米，配套建有污水收集管道，已落实清污分流；1个沼气池50立方米，1个沼液储存池约300立方米，消纳林地50亩。现存栏母猪16头、中猪80头、仔猪100头。该猪场养殖粪污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到沼气池后排到沼液储存池沼液储存池布设有抽水泵、消纳管道，沼液还林用作附近山林灌溉肥料。 经现场踏勘，该猪场旁边的上双河未见黑臭情况，暂未发现有养殖粪污排入河情况，但发现该猪场的消纳管道出现爆裂，沼液由裂口泄漏流到岭脚低洼处，已有2天，现场可见少量粪污积存痕迹，现场可闻到明显臭味，猪舍墙边可见多个泄漏点。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环境污染等问题。	2026年5月13日下午，阳春市圭岗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到现场核查，要求该猪场立行立改，立刻修复消纳管道爆裂处和猪舍墙边泄漏点，清理干净泄漏出来的粪污，同时购买除臭剂喷洒猪舍，在沼液储存池投放发酵剂以及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 2026年5月13日17时许，消纳管道爆裂处已完成修复。2026年5月13日18时30分许，泄漏出来的粪污已清理干净；2026年5月14日9时许，猪舍墙边泄漏点已完成修补。该猪场经营者承诺，尽快落实购买除臭剂喷洒猪舍，在沼液储存池投放发酵剂以及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等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